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14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指定高立金先生、缪兴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现因高立金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现授权刘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高立金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缪兴旺先生、刘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高立金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刘奥先生简历

刘奥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自 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项目包括蓝英装备定增、京城股份定增、甘咨询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首开股份公司债等项目。